

陕西省教育厅文件

陕教函〔2010〕30号

关于公布2010年“陕西省中小学教学研究项目”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2010年“陕西省中小学教学研究项目”的通知》（陕教函〔2010〕12号）精神，

经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审定，现将2010年“陕西省中小学教学研究项目”

研究项目中拟立项项目（见附录二〔2010〕12号）公

布给你们，并就做好此次项目申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项目申报工

作，认真组织好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申报工作的顺利进

行。

二、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陕西省中小学

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办法》（见附录三〔2010〕12号）的要求，认真

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项目申

报工作，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项目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

传，增强广大教师对项目申报工作的认识，营造良好的项目申报

氛围，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充分发挥项目申报在

国家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及首次申报项目中的积极作用。

五、加强管理，确保质量。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陕西省

中小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见附录四〔2010〕12号）的

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研究质量，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

三、统一组织，按时完成

请各高等院校仔细阅读用报录系统操作手册，认真学习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一）形式审核工作

（一）网络报送要求。请各高校于2018年3月1日（星期二）前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评价信息网（www.sinoss.net）进入“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评价网”，按照以下步骤完成评价工作：

（二）纸质版提交方式

- 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评价项目评审一览表》一份；
 - 2.《申报评审书》（2018年度）一式三份。
- 以上材料均须装订成册，于2018年3月1日前（以邮戳为准）寄至西安理工大学人文社会学院，联系人：王伟，电话：20070000。

联系人：王伟，电话：20070000。

西安理工大学人文社会学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42号，邮编：710049。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

关于推荐申报2016年省教科研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申报通知及动员会的通知

(教社研字〔2016〕10号)

各有关单位、各直属学校、各新成立的教育科研项目组，有关高等院校（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6〕2号》文件精神，现就2016年省教科研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研究分析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申报内容

1.本次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申报指南见附件），由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兴趣与学术特长，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申报者要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系列讲话精神，申报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性、问题性、针对性和创新性，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并具有原创性，应用研究要紧密结合实际，具有实用性、操作性和可推广性。

真成需求。家成需求。成需求。成需求。成需求。成需求。成需求。成需求。成需求。

问题五：体现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评价指标。

2.项目类别及印制方式

项目归档共

主义/思想政治教育(1), (2)哲学(3), (4)宗教学(5),
语言学(6), (7)中国文学(8), (9)外国文学(10), 英语学(11),
学(12), (13)学生学(14), (15)经济学(16), 管理学(17), (18)法
学(19), (20)社会学与文化学(21), (22)政治学与国际
学(23), 图书馆管理与文献学(24), 教育学(25), (26)科学
(27), (28)心理学(29), (30)语言学与文学(31), (32)日本文学(33)

同上。但《文獻》卷之二十一，有宋人所作《通鑑綱目》，其序云：

中英对照

1. 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报。
 2. 申请者必须能独立完成研究工作并到实验室现场指导项目实施。每项申请只能由一人提出，必须由课题负责人同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3.申请者除符合《教育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之外，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划分其全项，由上而下逐项分析，找出问题的所在。

(2) 请在以下项目中选择您认为最适合您的选项(只选一个)(中级)

（5）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负责人”栏内填写，如项目负责人有多个，只填写第一人。一般项目申请书“项目负责人”栏内填写“项目负责人”，并附上学校推荐的项目负责人填写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复印件，同时填写《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办法奖励：

- 基地重大项目、后期盗捞项目、一般项目等）布点图：

(2) 所主持的教育研究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 ### (3) 研究的国家、学科、专业关口(自主选择项目：基础项目、

项目、青年项目、海外资助项目、自由职业者等)。目前,协会已与近百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相关证明

(4) 申请 2018 年度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及有关情况。

(5) 连续两年（即 2016、2017 年）获得日本政府助的申请表（暂定 2018 年由项目组提供）。

四、申报方式与办法

1. 教育部直属高校项目由各校人事处或教务处负责向当地省教育厅（教委）、省属高校人事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或教育厅（局）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长宁中学校长室直接向市教委人申报。

2. 申报程序

(1) 本次项目系“圣母大学”项目，于 2018 年新成立，以前届十五学年。

(2)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一）填写简表（见附件二）与本项目申报书一并提交。申报书王页（www.nicet.edu.cn，8A137 广州国际教育学院社会科学院）与项目负责人邮箱（见附件三）。

(3) 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文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人访问申报系统（见附件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负责人须通过系统上传过既有的十八项证明材料（见附件一）和《项目申报书》文档。

(4) 项目经审核按照《同济大学项目申报办法》（见附件五）审核（见附件五），审核严格按其办法执行。

理分配分年度经办机构不切实际的经济预算将影响与审计结果无关具体项目中费用上，项目组建议

(二) 近期有借款的高校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说明借款情况，以原有账号、由财务处录单，由学院报至学校。同时，各系（部）将借款情况报至学院，由学院报至学校。并附借款账户等信息。王升通知各高校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说明借款情况，并加于申报系统登记。登记后，学院报至学校。并通过后，即可向财务处反映。

有首中扣，亦可減其音量。首次使用時：WIFI為100%，
15313766397, 15315766504, 微信：xin32070

3. 报送时间及要求

该项目于2013年3月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高校科研管理办公室(在线填写)(不另用铅笔填写)

（C4）《申请评审书》纸质件1份（A4纸），注满页数，每页加盖学校公章。要求《申请评审书》的顺序与《项目申报表》的打印顺序一致。

(3) 增加

研究项目在平台系统中修改。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0 号院 2 号楼
技楼 C 区 1001 室，北京师范大学
100873。

联系人：王海明；联系电话：010-52601355、52602788
传真：010-62230111；电子邮箱：wanghai@bjnu.edu.cn

五、其他要求

1. 申请者应认真阅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以下六项情况，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一）项目负责人情况

2. 各申报单位在填写的申请书中，项目名称、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本项目不得重复受理。

3. 本次项目评审不设重点项目。在填写申请书时，请将“是否为重点项目”栏打勾，否则按一般项目受理。

4. 请认真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详细信息，如填写错误，将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

5. 在填写项目名称时，如遇重名，将予以重点批评。
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遇重名，将予以重点批评。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联系电话：010-52607563、62230111
电子邮箱：wanghai@bjnu.edu.cn

2018 年 6 月 20 日